

##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及備註
健教教育	兼課	1	1	1. 實授9節課。 2. 能進行雙語教學。

###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至111年1月3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cjh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。
- 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網站下載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招考報名日期	110年12月23日(星期四)至111年1月3日(星期一) 每日上午8時00分-12時00分(例假日、逾時恕不受理報名)
--------	---

- 二、報名繳件：繳納證件請自備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依序裝訂，本校留存)，報名完成後發給准考證，並於應試時攜帶准考證。
  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 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 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  - (六)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。
  - (七)委託書(現場報名，有委託他人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中山大樓一樓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630011轉201。

### 伍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  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  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  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 一、日期：

招考甄選日期	1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起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請應試人員於8時4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#### (一) 範圍：

科目	試教範圍
健康教育科	任一單元，版本不限，需全雙語授課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--------	--

### 二、成績複查：

#### 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招考成績複查	1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內，至大成國中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（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）。

三、錄取人員須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以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。

## 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tc.jh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30011#701（人事室）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30011#501（輔導室）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30011#201（教務處）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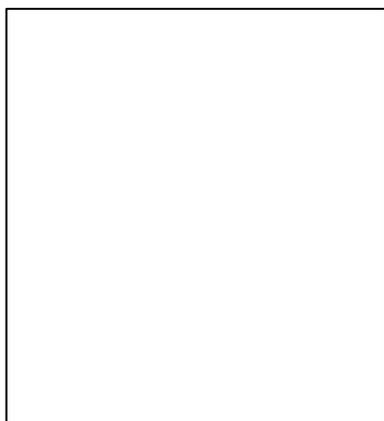
#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## 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

科別：健教教育科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號

姓名：



### 【附註】：

1. 甄選日期：詳如公告簡章。
2. 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 
臺南市南區大成里西門路一段306號  
電話：06-2630011轉201
3. 應試人員請於該次甄選當日  
8:30~8:40之間親自至本校中山大樓  
二樓人事室報到完畢，逾時不得參  
加甄選。
4. 應試項目：試教、口試；並於該次  
甄選當日9:00開始，採交叉進行。
5. 應試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  
證，以查驗身分。
6. 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，公告於本校網  
站。

##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，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如獲錄取後，經查證有該等情事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本人絕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 
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  
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**【附註】**：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、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